

证券代码：603609

证券简称：禾丰牧业

公告编号：2015-053

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《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1）。基于对中国经济、中国资本市场以及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，将结合证券市场情况以及禾丰牧业股票走势，金卫东本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总计不低于 300 万股；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计划根据资金情况增持公司股份，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015 年 12 月 3 日，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卫东先生的通知，其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又增持了公司股份 9.955 万股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：

姓名	职务	本次增持前 持股数量 (股)	本次增 持数量 (股)	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(股)	本次增持 后持股数 量占总股 本比例
金卫东	董事长	141,923,901	99,550	142,023,451	17.09%

二、增持计划完成情况：

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12 月 2 日，金卫东先生先后七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4,197,451 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0.505%。前六次增持情况详见《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1）、《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4）、《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5）、《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7）、《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9）、《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0）。

三、金卫东先生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号）规定。

四、金卫东先生承诺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五、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金卫东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